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(单位名称)的武功镇新区四路及智慧停车场红绿灯电子警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功镇新区四路及智慧停车场红绿灯电子警察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双翊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8.0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称(盖章)  双翊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